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4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4年7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可以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4）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